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精神,为持续深入推进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由国家统一制定(详见附件),公证服务

价格实行属地管理。

三、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超过 0.5%，后续档费率阶梯递减。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

除上述国家规定调整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外，其余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暂执行我省 2016 年公布的标准，待履行成本监审（调查）等程序后，确定新的收费标准，适时发布实施。

四、健全价格调整制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科学合理制定基本公证服务价格，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五、规范公证机构价格行为。公证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公示公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

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定期报告机制，每半年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六、完善收费减免政策。根据公证用途，对于办理与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公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的业务，公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七、加强公证服务政策协同。各地要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公平有序竞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

效率。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公证机构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压减不合理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适当补偿，减轻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压力。

八、突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主动宣传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突出介绍公证服务费用减负举措，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等基本权益，增进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认识，推动公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公证服务价格问题，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

本意见自 2022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原《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6〕10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项目 | 收费名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 按收益额比率收取：其中受益额2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50万元不满5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2%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
| | 证明商事合同、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0.2%收取；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含)的部分，按0.15%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5000万元(含)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含)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 | |

| | | | |
|-----------------|---|------------|--|
|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抚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 每件收取 200 元 | |
| | 证明遗嘱 | 每件收取 500 元 | |
| |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 每件收取 200 元 | |
| |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每件收取 150 元 | |
| |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 每件收取 300 元 | |

| | | | |
|---------------------------|-----------------------|------------|--------------------------------------|
| 证明文书 类公证 服务收 费标准 | 证明证书、执照 | 每件收取 150 元 | |
| |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 每件收取 80 元 | |
| |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 每件收取 40 元 | 办理涉外公证时，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按照本项标准收取 |
| |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 每件收取 150 元 | |